

# 校總區停車場管理須知

108年7月修訂版

- 一、停車場名稱：國立臺灣大學臨時停車場。
- 二、營業時間：24小時。
- 三、停車類型：小型車(禁止各類機車進入，除本校核准之車輛)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：採計時收費60元/時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
- 五、車輛進場前，應先注意入口限高標誌(限高2.1公尺)，超出限高車輛請勿進入，如未依規定致車輛損壞概不負責，若致本場設備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車輛進場時請按鈕取票，離場時憑票卡繳費始可離場，離場前，票卡遺失或無停車紀錄可稽者，清潔維護費應溯自當日零時起計算，未依規定進場者，予以加鎖罰款。
- 七、場內應遵行標誌、標線或管理人員指示，不得違規停於紅線、出入口、人行道、自行車專用道、草坪、併排或佔用身心障礙車位，違者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予以加鎖，並酌收清潔維護費用。
- 八、場內車輛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，並禮讓行人及自行車優先，以確保人車安全。
- 九、停放本場車輛不得從事違反停車目的之行為，違者將予以拖吊移置，如因故致場內設施毀壞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、車輛停放逾三十日未駛離視為久滯車輛，經本校駐衛警察單位貼單查報，逾期未處理者視同廢棄物，由本校管理單位逕行移置或處理。
- 十一、本校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使用，其車內物品如有遺失，本場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；惟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為維護安寧及環境衛生，禁止餵養流浪動物及吸菸，若欲攜帶入校，請加牽繩或不落地。
- 十三、本場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十四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(02)3366-3998大門警衛室。
- 十五、如有未詳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